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廖大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1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組個人賽試辦項目指定曲目1份 (16299611\_1103012697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國小組個人項目試辦賽  
事組別及指定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召開「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籌備會會前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之中提琴獨奏國小組試辦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參照其他個人項目，分為A組（音樂班）及B組（非音樂班）兩組。
  - (二)於市賽開賽前20日，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選指定曲。
- 三、前揭相關訊息，將同步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獨奏國小組指定曲目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
清江國小 1100714



\*SKAA1109004275\*


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稚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中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2021/07/14  
11:53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96

訂

線